

附件 5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福建省军用饮食供应站)的(福建省军用饮食供应站办公场所保安项目)采购活动:

()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(√)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福建省军用饮食供应站办公场所保安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福州奇兵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0 人,营业收入为 420.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38.71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福州奇兵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30 日



★注意: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,并在相应的()中打“√”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